

关于《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规则》 第一次修订的说明

《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

(CCAR-129部)(民航总局令第127号)自2005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在我国境内运行的外国航空公司管理起到了十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129部的发布填补了民用航空规章管理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境内运行安全管理方面的空白，大大提高了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境内运行的规范性。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迅猛发展，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运行量也稳步提高，同时外国航空公司运行所覆盖的航点逐渐从东部沿海、大城市向中西部、中小城市延伸，运行环境越来越复杂，运行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近几年在加强对我国国内航空公司运行合格审定和监督检查的力度的同时，也着力加强了对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境内运行的监督检查。根据规章施行以来的实际情况，以及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启动了129部规章的第一次修订工作。现就本次修订的几个主要方面作以下说明：

一、对规章名称进行了修改

CCAR129部规章原来名称为《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由于此次修订中增加了部分运行中要求的条款，同时国外类似规章的名称也进行了修订，为了

更加合理和全面的反映规章实质，此次修订将规章的名称修订为《外国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规则》。

二、增加部分运行中要求的条款

根据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境内运行的特点，此次修订增加了应急频率守听的要求，以及空中防撞系统的配置和运行要求。这些要求在与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以及国际通行惯例保持一致的前提下，能够更好的保证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安全运行水平。同时规章中还增加了对使用第三国航空器的限制，以及携带航空公司所在国颁发的运行规范受控副本的要求。同时还强调了在制定飞行计划时所使用的机场和飞机必须在运行规范中经过批准。

三、增加在我国特殊运行的评估要求

随着我国运行管理越来越来规范、新技术应用越来越普遍，以及外国航空公司在我国运行区域越来越广泛，出现了部分外国航空公司所在国民航当局没有对部分新技术进行批准,例如:基于性能导航(PBN) ;或我国运行规章中有详细的要求，而外国航空公司所在国没有相关要求,例如:高高原运行的情况。这对我局方依据所在国民航当局颁发的相关文件颁发运行规范造成了很大困难。因此，此次修订中增加了对于外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及其运行规范中没有明确或具体规定的特殊运行批准，地区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民航组织或我国规章相关要求对运行规范持有人进行评估后方

可运行的要求。

四、其他修订内容

此次修订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了对运行规范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后不接受其申请的明确要求,同时将原规章中附录 A 运行规范申请书的内容要求内容删除,在监察员手册增加相应的内容。另外,此次修订还对规章中一些文字进行了统一,并增加部分名词的解释。